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終止合資協議
及
購股權契據**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公佈。根據合資協議，已成立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以從事該業務。思銳時尚的49.0%權益由菲妮迪擁有，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本集團已將購股權予G-III香港。

由於本集團擬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菲妮迪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思銳時尚的49.0%已發行股份。G-III亦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思銳時尚的51.0%已發行股份。於買賣完成後，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已訂立以下協議以供買賣思銳時尚的股份：

- (a) 以供買賣思銳時尚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股協議。總購買價(調整前)將為7,300,000美元(相等於57,000,000港元)，據此菲妮迪及G-III將按比例基準獲得款項。購買價須視乎多項調整而定，而有關調整亦將由菲妮迪及G-III按比例基準承擔或攤分。
- (b) 過渡服務協議，據此菲妮迪及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若干有限過渡服務，成本由買方承擔，以便該業務順利過渡，致使該業務將於完成日前以相同方式進行。有關服務包括採購、營運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提供，惟本公司、菲妮迪及買方另行協定除外。

(c) 購股權契據，據此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於完成日終止，致使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各訂約方獲解除於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下的全部責任。

根據購股協議，買方將於完成日後30日內結清總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20,300,000港元)，用於全數償還杭州貿易信託貸款的本金及於完成日起及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杭州貿易信託貸款償還日期之間就杭州貿易信託貸款的應付利息。

董事按初步基準估計，本集團可能(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於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1,700,000美元(相等於13,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思銳時尚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部分而計算。

購股協議、附屬協議及終止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範疇以及事實上有關服務成本將由買方以本公司、菲妮迪及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有關費率償付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所提供有關服務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思銳時尚的49.0%已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背景資料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有關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公佈。根據合資協議，已成立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以從事該業務。思銳時尚的49.0%權益由菲妮迪擁有，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根據購股權契據，本集團已將購股權予G-III香港。

由於本集團擬專注於其核心業務，菲妮迪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思銳時尚的49.0%已發行股份。G-III亦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於思銳時尚的51.0%已發行股份。於買賣完成後，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將由買方全資擁有。

出售思銳時尚的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於上市規則下涵義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下文「上市規則下的涵義」段落。

購股協議及有關文件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與PVH訂立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以供買賣思銳時尚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購股協議載有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的所有條款及條件，而主要條款的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 (1) (a)本公司及菲妮迪作為思銳時尚的49.0%已發行股份的賣方
 及(b) G-III作為思銳時尚的51.0%已發行股份的賣方

 (2) Warnaco Asia Limited作為買方

 (3) PVH作為母公司(即買方的母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III(賣方之一)、買方及PVH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股協議為買賣思銳時尚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具體文件。訂約方亦已訂立附屬協議以於完成後進行有關安排。

將出售的資產： (a)本公司及菲妮迪及(b)G-III將分別出售及買方將購買思銳時尚已發行股份的49.0%及51.0%。

購買價： 除進行下文載列調整外，思銳時尚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總購買價為7,300,000美元(相等於57,000,000港元)，並須按比例基準匯入菲妮迪及G-III各自的銀行賬戶，惟須根據下文「購買價的調整」段落予以調整。

於完成日，菲妮迪及G-III將分別收取購買價2,600,000美元(相等於20,300,000港元)及2,700,000美元(相等於21,100,000港元)。G-III同時擁有收取版權費5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港元)之權利。買方須將購買價餘額即1,500,000美元(相等於11,700,000港元) (「託管金額」)存入託管賬戶(「託管賬戶」)，惟須受到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約束。

購買價乃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於主要參考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淨值後(可作出若干調整)磋商釐定。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菲妮迪自出售其於思銳時尚持股的所得款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杭州貿易信託貸款： 買方將於完成日後30日內結清總額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20,300,000港元)，用於全數償還向杭州貿易所提供杭州貿易信託貸款的本金及於完成日起及之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杭州貿易信託貸款償還日期之間就杭州貿易信託貸款的應付利息。

先決條件及於完成時的交付事項：

於完成時，買方須：

- (a) 向各賣方以美元交付購買價的各自部分，方式為以電匯將即時可供動用資金存入有關賣方的銀行賬戶；及
- (b) 根據託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託管金額存入。

於完成時，各賣方須向買方交付或促使將交付(其中包括)就香港公司的股份買賣交易中慣常的以下文件：

- (a) 各賣方的監管個體就確認批准及正式簽立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的書面決議；
- (b) 終止合資協議及終止契據的書面憑證；及
- (c) 賣方與買方就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交易而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文件及證書。

- 完成： 購股協議已於緊隨簽署購股協議及附屬協議後並連同先決條件達成及就完成互換交付事項後於完成日完成。
- 完成報表： 在不遲於完成日後180日，買方將根據於完成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淨資產編製完成報表。倘賣方不同意買方所計算載於完成報表的經調整淨資產，則賣方可於完成報表送達後30日內向買方送達通知，列明有關異議。買方與賣方須商討及盡力達成協議。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買方與賣方須委任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有異議的金額。
- 購買價的調整： 如上文載列的完成報表所示，購買價可增可減。任何付款須於賣方與買方已同意或由獨立會計師另行釐定的經調整購買價後五(5)個營業日內作出。
- 過渡僱員： 本集團將於完成日後向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提供若干過渡僱員以便該業務順利過渡。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後重新聘用有關僱員。
- 過渡服務： 過渡服務協議已訂立，據此菲妮迪及本公司已同意提供若干有限過渡服務，成本由買方承擔，以便該業務順利過渡，致使其將於完成日前以相同方式進行。有關服務包括採購、營運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而有關服務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終止提供，惟本公司、菲妮迪及買方另行協定除外。
- 彌償保證： 各賣方須以按比例基準向買方及其母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同意免除彼等各自受到買方及其控股公司因以下事項所產生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負債及開支：(a)違反賣方作出或將履行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b)任何完成前責任；(c)買方未能於完成日後六(6)個月的日期前收回於完成報表載列的任何應收賬款(扣除儲備)；及(d)於完成日前對遭遣散僱員的任何責任(如有)或對過渡僱員的責任。
- 上文載列的彌償保證最高總額將不超過6,0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0港元)。

買方及其母公司須向賣方各自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同意免除彼等各自受到賣方因以下事項所產生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負債及開支：(a)違反買方或其控股公司作出或將履行的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b)對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任何一間公司就完成日後的指定期間施加的任何稅項支付；(c)賣方、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因違反有關稅務事項的任何契諾或協議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項或損害或損失；及(d)於完成日後支付過渡僱員的責任。

上文載列的彌償保證最高總額將不超過125,000美元(相等於975,000港元)。

管轄法律及爭議 香港法律，仲裁將於紐約進行。
解決：

終止契據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在完成後於思銳時尚並無股權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菲妮迪、G-III及G-III香港互相同意透過訂立終止契據，以終止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據此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於完成日終止，而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對訂約方不再有任何約束力及法律效力，致使各訂約方獲解除於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下的全部責任。

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菲妮迪、G-III及G-III香港概無按另一方要求就訂立終止契據提供任何代價。

於終止契據簽立日期，G-III香港尚未根據購股權契據行使任何購股權。

進行出售思銳時尚股權以及訂立終止契據的理由

本集團擬專注於其被視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在完成後於思銳時尚並無股權權益，而訂立終止契據的影響為終止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宜同時終止所有有關安排。

經考慮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的範疇以及事實上有關服務的成本將由買方以本公司、菲妮迪及買方按公平基準協定的有關費率償付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

為，根據過渡服務協議的有關安排將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有關服務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購股協議、附屬協議及終止契據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交易的財務影響

董事按初步基準估計，本集團可能(須待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於完成後錄得出售收益1,700,000美元(相等13,3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的代價減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思銳時尚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應佔部分而計算。

自交易收取的金額將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菲妮迪、G-III、G-III香港、思銳時尚、PVH及WARNACO ASIA LIMITED的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成衣製造以供出口及品牌時裝及服裝零售。成衣出口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的成衣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

菲妮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III為一間以特許品牌、其自有品牌及私有標籤品牌的外衣、女裝裙、運動服裝、泳裝、女裝套裝及女裝功能服裝，以及足履產品、手提包和女裝手提包、小型皮革製品及寒冷氣候配飾的主要製造商及分銷商。G-III出售其自有品牌Andrew Marc及Marc New York的外衣、女裝裙及功能服裝，並向若干產品領域的經挑選第三方授予此等品牌的特許權。G-III擁有Calvin Klein、Kenneth Cole、Cole Haan、Guess?、Tommy Hilfiger、Jones New York、Jessica Simpson、Vince Camuto、Ivanka Trump、Nine West、Ellen Tracy、Kensie、Mac & Jac、Levi's及Dockers品牌的時裝特許權。透過其隊際運動業務，有關品牌擁有National Football League、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Major League Baseball、National Hockey League、Touch by Alyssa Milano以及超過100間美國學院及大學的運動服裝特許權。該公司擁有的其他品牌包括Bass、G.H. Bass、G-III Sports by Carl Banks、Eliza J、Black Rivet、Jessica Howard及Winlit。G-III亦以Wilsons Leather、Bass、G.H. Bass & Co.、Vilebrequin、Calvin Klein Performance及Andrew Marc品牌經營零售店舖。

G-III香港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前，思銳時尚為菲妮迪與G-III的合資公司，分別持有思銳時尚的49.0%及51.0%已發行股份。思銳時尚為並無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杭州貿易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商業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時裝及服裝零售業務。

世界最大的服裝公司之一PVH擁有及行銷全球各地具有代表性的Calvin Klein及Tommy Hilfiger品牌。該公司為世界最大的襯衫及頸飾公司，並以其自有品牌Van Heusen、Calvin Klein、Tommy Hilfiger、IZOD、ARROW、Warner's及Olga以及其特許品牌(包括Speedo、Geoffrey Beene、Kenneth Cole New York、Kenneth Cole Reaction、MICHAEL Michael Kors、Sean John、Chaps、Donald J. Trump Signature Collection、DKNY、Ike Behar及John Varvatos)而行銷種類繁多的商品。

Warnaco Asia Limited為一間香港公司及PVH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日，PVH及Warnaco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確認，彼等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相關證券中概無權益。

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菲妮迪出售思銳時尚的49.0%已發行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資產」	指	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的資產價值總和；
「經調整負債」	指	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的債項、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的總和；
「經調整淨資產」	指	經調整資產減經調整負債；
「附屬協議」	指	過渡服務協議、託管協議及相關人士可能不時同意的有關其他文件；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由另一間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超過20.0%但不超過50.0%投票權的公司，而該公司的營運業績不會綜合計算入其他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該業務」	指 杭州貿易進行的業務，包括其於中國經營或獲准經營的CK Performance零售店；
「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買賣思銳時尚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完成日」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託管協議，訂約方為其中的菲妮迪、G-III、Warnaco及託管代理；
「菲妮迪」	指 菲妮迪國際時裝零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G-III」	指 G-III Apparel Group Ltd.，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
「G-III香港」	指 G-III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G-III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思銳時尚」	指 思銳(國際)時尚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杭州貿易」	指 杭州思銳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商業企業，以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從事該業務及思銳時尚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貿易信託貸款」	指 寧波銀行及浦東發展銀行向杭州貿易提供的信託貸款；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合資協議」	指 菲妮迪與G-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契據」	指 本公司與G-I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購股權契據；
「購股權價格」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1.0港元或根據購股權契據經調整的價格；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購股權契據之日的80,000,000股股份或根據購股權契據經調整的股份數目；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契據授予G-III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購股權股份的購股權；
「完成前責任」	指 思銳時尚及杭州貿易的任何種類或性質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及承擔，以及賣方有關該業務的任何及所有責任、義務及承擔，且不論於完成日為已知或未知、明示或暗示、主要或次要、直接或間接、算定或未算定、絕對、應計、或然或其他，及不論到期或將到期、存在，惟於完成報表所載列(及完全以所載列者為限)除外；
「買方」	指 Warnaco Asi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購股協議的買方；
「PVH」	指 PVH Corp.，買方的母公司及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
「賣方」	指 (a)本公司及菲妮迪及(b)G-III，為購股協議的賣方；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菲妮迪、G-III、PVH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思銳時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契據」	指 本公司、菲妮迪、G-III與G-III香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資協議及購股權契據的終止契據；
「該等交易」	指 買賣股份及根據購股協議所擬進行的其他交易；
「過渡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菲妮迪、G-III、杭州貿易、PVH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訂立的過渡服務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的美元款額乃按1.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除另有指定外，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兌港元均以1.0港元兌人民幣0.79元進行換算。這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美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